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補字第254號

原告 安信電氣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勳

訴訟代理人 蔡明憲

被告 合旺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立揚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合旺科技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18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黃振祐